

矿业工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中国矿业大学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实施办法》（中矿大研字 [2014]41号）及《关于做好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14]19号）文件精神，从2015年开始，我校博士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即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实行考生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考核，学校审定、录取，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为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提高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矿业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专业

1. (081901) 采矿工程；
2. (0819Z1) 资源开发规划与设计。

（二）招生计划

1. 招生计划为当年度总计划的一部分，结合当年度直博生、硕博连读生以及普通招考生等其它类型统筹考虑；
2. 拟录取的“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招生计划。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非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报考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
3. 原则上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 或IELTS \geq 5.0或TOEFL \geq 60 或WSK（PETS5） \geq 60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

际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二)“技术创新型”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报考的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招收具备较高技术创新潜力,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已取得重要贡献的高级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选拔程序及办法

(一) 报名手续

符合报考条件申请者须按相关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须在我校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博士报名系统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填报和缴费手续。

2. 申请材料要求

- (1) 网报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 (4) 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
- (5) 自我评价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报告;
- (6) 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

(二) 考核与评价

1. 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

2. 材料审核

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和导师组成员组成的材料审核小组初审申请材料，给出审核意见，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最终人选，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公布。

3. 综合考核

(1) 学术水平考核。由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核。考核分2个阶段进行：第1阶段为基本素质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要求申请者自我介绍学习经历、科研经历、业务能力，并回答问题，时长5-10分钟；第2阶段为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核申请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专家小组根据申请者的研究基础及拟报导师的研究方向拟定专题，要求申请者在半天时间内准备，作20分钟的专题答辩（包括15分钟的PPT汇报及5分钟的答疑）。考核形式为面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诚信守信等方面。

(3) 体检。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进行。

(三) 录取工作

1. 导师与专家组根据对考生的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意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公示拟录取情况。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

2. “申请-审核”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技术创新型”博士除外），须全日制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四、其它

本办法由矿业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矿业工程学院

2018年10月25日